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缪希仁

冯玲

年 月 日